

# 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表

姓名：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

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提聘申請：

委員姓名：\_\_\_\_\_職稱：\_\_\_\_\_校內/外：\_\_\_\_\_

服務單位：  
\_\_\_\_\_

符合資格（請勾選）：

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(僅為碩士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)

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(僅為碩士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)

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符合下列兩條件者：

1. 具有教育部核發副教授資格以上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者。(第一、二項已滿足)
2.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 - (1)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、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。
  - (2)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  - (3) 其他(請備妥相關資料)。

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1.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、專業期刊或書籍或研討會論文者。
2.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利者。
3. 其他(例如：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，或具有相關領域工作經驗3年以上，或擔任經理以上職務或具有相當職等者。請備妥相關資料)。

委員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